

台灣原住民登山協作與就業保障初探

蔡文科¹、陳永龍²

摘 要

不論日本殖民時期的山林調查，或早年百岳開拓、百岳運動年代，多半都靠「原住民嚮導／挑夫」的協助，才讓這些外來者得以一親山林！而聖母峰的攀登，更幾乎都要尼泊爾的雪巴族或西藏的藏族協助，包括運補、挑夫及開路先鋒等，才可能登頂。可見原住民對當代登山運動的貢獻，其實是相當重要的。原住民是許多登山探險中的無名英雄，甚至是登山運動中為了救人、協助強行登頂下的犧牲者！本文認為：原住民在地生計和登山協作制度之建立，儘管國外已經有許多成功的個案，但台灣要面對的法令和制度性的課題甚或市場競爭課題，都還有很長的路要走。我們只能提出一些不得不面對與思考的問題，也希望導引未來若想以登山嚮導作為部落發展的重點，不得不加強與努力的方向。這樣，原住民登山嚮導的未來才不是夢，而有真實的出路與可能！

關鍵詞

登山協作、登山嚮導、挑夫、負重、職業傷害

¹作者為登山攝影專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其碩士論文主要探討原住民職業登山嚮導負重能力。

²本文作者目前任職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助理教授。



台灣原住民登山協作與就業保障初探

蔡文科、陳永龍

在台灣，原住民擔任登山嚮導工作已經有超過一百年左右的歷史；日據殖民時期的山林探險，以至戰後百岳登山活動初期，這些山野活動都僱用了許多原住民，來擔任挑夫和嚮導。其中，又以鄰近玉山的布農族，有過最多的登山嚮導工作者，為台灣的登山活動默默奉獻了勞力與心血。但隨著時代變遷，原住民嚮導在登山市場中，逐漸因為工資上揚、登山性社團增加、戶外探索中介團體增加，以及入山管理制度改變等等因素，而失去市場需求或競爭力。

近幾年南投縣望鄉部落的布農族人，希望重建部落自主經濟體系，希望重新創造「原住民登山嚮導」的市場服務，這種在自己生活的土地上，以熟悉的山林知識和技能，希望開拓出新的就業市場的努力，始終是值得尊敬的！本文針對「原住民登山嚮導」的外在環境，進行釐清與補充，以映照國策顧問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在「望鄉與高山生態嚮導」的書面報告。希望這樣的外部觀點，可以補充此一布農族「內部」觀點，共同來思索望鄉部落原住民登山嚮導的課題。

以下，分就近代登山探險與原住民的關係、世界遺產對聖山守護的重視、台灣登山制度與嚮導市場的改變等，來探究原住民在登山嚮導市場中，未來將面臨的困境、機會與可能性。希望這些思維，有助於原住民族部落，在自主產業發展與自治的道路上，開創出新的視野與格局；也期許未來的原住民登山嚮導，應秉持傳統土地倫理與生態智慧，重新作為「山的引路人」來教育登山客，而非只是扮演「登山協助者」的職業工作！

一、近代登山探險與原住民

山，先於人類而存在於這個世界！人類在大自然內（包含山區）的活動，自古即存。但除了少數王公貴族的娛樂性狩獵，文人／遊客騷人等登高賞景，以及部份名山聖蹟的朝聖活動外，古人與山林的關係，大抵是一種靠山吃山、依存於大自然的生計經濟和生活文化。台灣多山，近百年來在漢人墾殖、移民之前，整個台灣島都是原住民各部族的生活領域，建構出不同的山海文化。今日仍有不少原住民族生活在山區，山區生存條件嚴峻，恰可淬煉健強的體魄，孕育「山」的文化；那是代代相傳的生活經驗，也是與大自然長久互動的生態智慧。

環顧世界「登山」史，人類純粹的「登山」活動，不過兩、三百年，目前的文獻大都追溯到工業革命後「科學主義」抬頭，對山進行探險與研究，作為登山運動的起源。十八世紀末阿爾卑斯山區的攀登，便是近代登山運動的濫觴；³隨著近代殖民主義與帝國主義擴張，登山先以地理大發現與探險名義存在，而後才漸漸變成一種獨立、特殊的戶外休憩活動，甚至被當作一種健康的運動。

³ 可參見林煥章編，1989，《中華民國山岳協會安全登山訓練中心落成紀念特刊》，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編印。或參見歐陽台生等，1999:3-4，阿爾卑斯。中華阿爾卑斯攀登協會出版。

台灣的「登山」活動，目前多追溯自日據殖民時期，由日本國族學者所做的山林探險、林野調查與人類學調查等開始。⁴是以，從大霸尖山、玉山等等被視為「處女峰」的「首登」開始，就被第一批把山峰當作「征服」對象的人「踐踏」；攀登者並享受「征服自然」的快感。特別是1927年日本人用繩索，在泰雅族人的帶領下，攀上了大霸尖山；當時被日本人認為是科學的勝利，宣稱「此後台灣，已經沒有前人未涉足的高峰存在。」這是人類史上第一次踏上大霸山頂。⁵

戰後初期台灣的登山活動，先沉寂了一段時間才開始慢慢開展，但基本上仍是日本人登山活動所遺留下來的延伸。不同的是，日據時代有許多是學術性登山的探險活動，跟戰後非為調查研究於殖民需要、而是休閒／娛樂／健身的登山活動，目的與動機有很大的不同。儘管如此，帶著「征服山頭」與「自我挑戰」的心態去登山，即使在今日，也是多數登山者的普遍態度。

當首登的山頭被日本人爬完後，戰後直到1960年中下旬，台灣的登山活動才在以林文安、蔡景璋、刑天正、丁同等「四大天王」的引領風潮下，建構了「百岳」運動。而百岳運動後，在1980年代有登山者開始轉往海外攀登，找尋新的挑戰；而國內則有溯溪、攀岩、中級山探勘等新的登山和戶外活動，來作為另一形態的挑戰。此外，許多山區因道路開發被「郊山化」之後較容易登臨，登山在2000年開始也被行政院體委會當作「全民運動」來推廣。

事實上，登山絕不只是一種體育或運動而已⁶。它是人類在大自然中特殊形態的一種活動；沒有一種體育運動像登山那樣，需要那麼多裝備與器材來從事的。畢竟「登山」受自然環境的影響與限制相當大，背後必須對登山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和登山的裝備、知識、技能等等，有一定程度的認識與能耐，才能保障基本的登山安全。只是，環繞著與「山」有關的知識、技能與環境倫理等等，不論政府或民間、學術界或登山界，也都還沒有健全的「登山教育」機構，可以提供完善的知識體系和教學教材，讓「登山」者可以循序漸進學習，進而由登山、愛山到守護山林。

必須一提的是：不論日本殖民時期的山林調查，或早年百岳開拓、百岳運動年代，多半都靠「原住民嚮導／挑夫」的協助，才讓這些外來者得以一親山林！而聖母峰的攀登，更幾乎都要尼泊爾的雪巴族或西藏的藏族協助，包括運補、挑夫及開路先鋒等，才可能登頂。可見原住民對當代登山運動的貢獻，其實是相當重要的。原住民是許多登山探險中的無名英雄，甚至是登山運動中為了救人、協助強行登頂下的犧牲者！⁷但在世界登山史或台灣登山史的書

可參見沼井鐵太郎，1933，尋找先人的足跡—台灣登山史（一）（二）（三）（四）。鄭承宗節錄翻譯，收於「台灣山岳」第2-5期，1994夏季號（第二期）至1995春季號（第五期）。或沼井鐵太郎著／吳永華翻譯，1997，《台灣登山小史》，台中：晨星出版社。

泰雅族視大霸尖山為聖山，其祖先是否曾經在日本人之前就登頂，無法考證。

登山（mountaineering）在國內被視為一種「運動（sport）」，而在國外則屬於「戶外活動（outdoor）」的範疇。陳永龍在此並不認為登山只是一種「運動」，而將登山視為人類透過自己的手腳行走山徑、登臨山峰，與大自然互動的一種行為。文中若使用到「登山運動」的詞語，並不表示陳永龍同意這樣的概念範疇，而是放在社會一般性脈絡中藉以和讀者對話，或引述他人用語時的稱法。

聖母峰以及各世界名峰的山區，多半有紀念這些罹難者的石碑。而台灣的登山運動中，東埔布農族的史進在1965年30歲生日那天，為來台的日本登山隊擔任嚮導兼挑夫，在八通關因負重過重，而把棧道便橋踏斷墜落山谷，脊椎受傷造成終生下半身癱瘓。



寫上，往往都忽略這一點。

是以，如何讓原住民從登山運動的協助者（過去），到登山運動的被遺忘者（現在），轉向為登山運動的引領者（未來），便是本文重要的思考基點。部落的原住民若想要擔任挑夫或登山嚮導，希望以此當做一種就業機會，就不得要面對登山嚮導的制度與市場。我們先看看山地管制下的脈絡，再看看目前登山嚮導在既有的社會條件下，市場又如何？

二、臺灣山區山地管制的歷史脈絡

臺灣山區幅員遼闊，有太多的入山點；在前近代時期，整個山區分別為不同的原住民部落同盟的生活領域，各個氏族、部落群等，分別有其信仰、文化及其所屬的獵場，或說是「傳統領域」的範圍。而在清末「開山撫番」政策以及日據殖民時期的「理蕃」政策下，臺灣整個山區都變成是「警察國家」的空間領域。於是，通往各重要原住民部落的出入口，多設有「駐在所」、「派出所」或「檢查哨」的警備駐在單位，以便就近監控進出山區的原住民與外地人。⁸

戰後國民政府時期，自民國五十年代起開始有國人的登山活動。而早年的入山管制，乃基於「國家安全」的理由而制定，和登山安全可說是毫不相干；事實上，在法令（而非行政命令）層次上的山地管制，一直到1993年4月24日才由國防部／內政部共同頒布「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的法令，第一點就載明該作業規定乃「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因此，入山管制的目的，似乎是和登山安全無關，而是套上個「國家安全」與「維護山地治安」的大帽子。

因此，山地管制的法源基礎，實來自於《國家安全法》⁹的第五條第一項：「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以及第二項：「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相關懲處則源於第七條第一項：「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未經申請許可入出管制區經通知離去而不從者，處六月以下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此外，在《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中，第四章入出管制區之許可的第二節山地管制區，第二十九條載明「...山地管制區，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根據維護山地治安需要，就臺灣地區各山地鄉行政區內之山地劃定公告之。」第三十條將山地管制區依其性質，分為「山地經常管制區」（即深山，昔日應辦甲種入山證地區）與「山地特定管制區」（即淺山一帶昔日應辦乙種入山證地區），「...管制區設置檢查哨，由警察機關執行檢查、管制任務。」

而在《國家安全法》頒布前的山地管制，或說「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的前身，其實是戒嚴時期由國防部制定的「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山地管制辦法」（國防部，1961）。

⁸ 請參見陳永龍，2000，「入山管制、高山嚮導證與登山安全——兼論高山嚮導員授證辦法的一些問題」一文；於2000/3/25發表在「第四屆大專院校登山專文研討會」中，中華民國大專登山聯盟主辦。論文收錄於《第四屆大專院校登山專文研討會專文集》。

⁹ 當時所依據的法令為1992/7/29修正公布、1992/8/1施行之版本，在此引據1996/02/05修正版條文，此條文的內容與當時的1992年版本相同。

改訂後的「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中，第六到十五點，規定了人員、入出事由及申請方式。其中第六點為「無須申請許可」者，如原住民、設籍或設廠於管制區內的平地人、因公務需要進出者等等；第七點為因「不可抗力或緊急情事而有入出需要」者，如天災、空襲或急病救難等等。第八、九點分別為限制中外人民「可入出經常管制區但須申請入山許可」之事由；包括學術研究、公民營事業業務需要、醫療救濟服務與傳教、管制區內工作就業、登山健行、探訪親友、以及其他具正當事由而經由主管機關核可者。第十至十二點為入出經常管制區申請方式及時間、地區限制；第十三至十五點則為入出山地特定管制區之申請規定。

必須特別注意的是，直接和登山有關的兩項入山管制作業規定。其中，在民國 1992 年 8 月 1 日施行的版本中，第八點第五款：「機關、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人民團體或人民因組隊（三人以上）登山健行者（攀登三千公尺以上之高山者須領有嚮導證之嚮導隨行）。」¹⁰ 因此，在 2001 年底警政署廢除三人以上使得登山的規定以前，若要以「登山」名義的入山申請，高山嚮導證往往成為限制登山的因素。

由此觀之，在早年尚未制定「高山嚮導員證」授證辦法前，因為登高山具有危險性，原住民的山林經驗和背負能力，可以增加登山隊與的安全！所以在百岳開拓的年代，原住民有比較多擔任嚮導的機會。但隨著入山管制與高山嚮導員證的規定，登高山需要高山嚮導證之後，也讓登山隊伍必須以「高山嚮導證」之有無，來當作是否得以入山的優先考量；原住民因不諳漢人法令，多半沒有高山嚮導證，卻也在這樣的狀況下，逐漸失去登山嚮導市場上的機會。

當時的「高山嚮導員」授證制度，原是警政署《高山地區防範救護山難注意事項》的附屬規定，在 1998 年才移交到「行政院體委會」主管，但當時核定辦法卻一成不變，也使高嚮證依舊只是辦理高山地區入山證的工具，始終無助於登山安全。由於核定辦法一成不變，仍以攀登 15 座百岳當作申請高山嚮導證的憑藉，致使高嚮證依舊只是辦理高山入山證的工具，始終無助於登山安全。¹¹

因此，陳永龍（2000）曾指出：除非改變高山嚮導員授證辦法以及入山管制規定，並加強登山教育；否則現行的規定與辦法，不僅涉及違憲，更只會繼續衍生種種鑽漏洞的變形，以及倒果為因致生似是而非的誤論，甚至讓高山嚮導證變相成為辦理入山證的商品，淪為旅行團等為了招攬高山旅遊生意的憑藉，卻無助於提昇登山品質、保障登山安全！而商品化了的高山嚮導證，假如沒有更好的「專業嚮導」之品質保證，自然也就更不可能建立在登山安全與教育的基礎上，去顧及到環境倫理了。

諷刺的是，正當體委會開始研擬新的嚮導認證與授證辦法的時候，內政部警政署卻修訂入山管制規定，在 2001 年 12 月 20 日修訂公佈的版本中，重新界定了入出山申請的事由與資

¹⁰ 陳永龍在 2000 年的論文中，已就法理層次，指出「三人以上」入山與「國家安全」之間的荒謬性；也論證了「入出山管制」對於登山健行等的規定，應超出立基在「國家安全法」之法律延伸授權範圍內，而有限制人民自由的「違憲」之嫌，意者可自行參閱。參見陳永龍，2000/3/25，「入山管制、高山嚮導證與登山安全：兼論高山嚮導員授證辦法的一些問題」，於《第四屆全國大專院校登山專文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民國大專登山聯盟主辦。

¹¹ 同上註。



格，同時取消了「三人以上」以及「攀登三千公尺以上之高山者須領有嚮導證之嚮導隨行」等規定。

而不需要「嚮導證」即可入山的規定，也讓體委會研擬的嚮導制度，變成是虛假的遊戲。內政部廢除了高山嚮導證的角色，無異打了體委會一個大耳光！於是，更多沒有被規管商業性登山，以及與未受嚴格登山教育的人紛紛入山，也更造成大大小小的真假山難，更耗費國家救難資源。

更由於「高山旅遊」市場的開拓，更加速玉山、雪山等登山旅遊活動，轉由旅行社等去承攬遊客；其中，尤以「玉山」最爲臺灣本土的象徵、東北亞最高峰的誘人因素，更是旅遊業者促銷與招攬高山旅遊路線的最愛。是以，玉山與雪山的登山旅遊活動人數，在這四、五年之間也因取消高山嚮導證作爲三千公尺以上高山的入山申請憑藉，而有申請入山人數暴增的傾向。

在更不具備登山技能者，紛紛隨著流行趕赴山林，甚至踐踏山林時，國家公園爲避免大量遊客湧入高山「生態保護區」衝擊脆弱的生態環境，遂設定登山的承載量管制，遂成爲山區生態保護的一種必要手段。三個高山型國家公園，紛紛設定不同登山地區、路線的承載量管制，既希望控制每日入山的總量（合理性問題），又要面對入山申請／許可的「公平性」問題，而透過抽籤、在規定時間起開放網路登記姓名、容許抽換隊伍中姓名比例等等，甚至必須有專人只處理入山申請、審核的工作，才得以負荷龐大的申請人數。¹²

只是，這些非立基在「登山安全教育」基礎上的高山旅遊，商業隊伍往往只能雇用嚮導、挑夫來支援登山遊客，而非登山社團自組隊伍若非有資深領隊、嚮導，普遍的山野知識和技能也往往不足，二者都無法讓隊伍中每個登山客，去充實與學習山旅中的獨立、自我照顧等生活技能，也增添不少登山事故的危險。目前許多旅行社，便是因爲入山管制的放寬，紛紛做起登山旅遊的生意，而僱用原住民挑夫或其他職業登山嚮導，來擔負這個任務。因此，在登山運動日漸蓬勃的今日，原住民登山嚮導看起來彷彿有不錯的市場競爭力與機會！

但若仔細考察，姑且不論登山嚮導市場的動態，光是在制度上，恐怕未來的機會與可能，也未必可以這麼樂觀。特別是體委會發現原《高山嚮導證授證辦法》的問題，重新制定發布《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後，儘管目前因爲警政署取消了「高山嚮導證」作爲登山的「入山管制」的憑辦依據，使《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未能開始辦理檢定；但未來針對商業性登山活動，確實有可能朝著這樣的規範方向推動辦理。

而在該授證辦法中，未來「登山嚮導員」將依其專業能力，區分爲三級（第三條）：

一、健行嚮導員：具備從事郊山、中級山及三千公尺以上高山等健行活動之嚮導專業技能者。攀登之等級以北美優勝美堤系統（YDS）界定，爲自由攀登級數達四級者。

二、攀登嚮導員：除具有健行嚮導員技能外，並具備攀岩、溯溪及雪地行進之嚮導專業技能者。攀登之等級以北美優勝美堤系統界定，爲自由攀登級數達五、八級者或人工攀登達A3之攀登等級。

¹² 請參見陳永龍，2005，「承載量管理、入山管制與登山安全—由生態登山角度理述自然保育區內入出管制問題」，發表於2005/10/1-2 雪霸國家公園主辦之《2005年全國登山研討會》。

三、山岳嚮導員：除具有健行嚮導員及攀登嚮導員技能外，並具備冰雪地之嚮導專業技能者。¹³

而其申請資格（第四條），則規定：

年滿二十歲以上，持有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及有效期內急救員或水上救生員證書，且具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參加各該級登山嚮導員之檢定：

一、健行嚮導員：

- （一）完成附表一所定「健行嚮導員」級別之核定路線，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 （二）累計參加七天以上之登山訓練，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 （三）二年內由健行嚮導員級以上合格登山嚮導員指導並擔任助理工作二次以上，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二、攀登嚮導員：

- （一）完成附表一所定「攀登嚮導員」級別之核定路線，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 （二）累計參加十四天以上之攀登訓練，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 （三）二年內由攀登嚮導員級以上合格登山嚮導員指導並擔任助理工作二次以上，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三、山岳嚮導員：

- （一）完成附表一所定「山岳嚮導員」級別之核定路線，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 （二）累計參加十四天以上之冰雪地攀登訓練，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 （三）二年內由合格山岳嚮導員指導並擔任助理工作二次以上，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由於體委會深知自己沒有專業能力辦理檢定與審查，因此在 93/06/15（體委全字第 0930011441 號）公告「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的說明中，指出：

「為繼續落實嚮導員授證規定及因應階段任務，本會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台九十體委綜字第 0 一八六七五號令發布修正為「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惟相關授證辦法執行以來，本會深感體育專業人員之類別繁多，其檢定及授證業務所涉及之專業精細又繁雜，尚非中央主管機關所能專精或獨力承擔；又為兼顧管理之效能，刻正研議是否宜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管理具有一定資格之民間團體辦理授證業務，因仍處於政策確認及條文研擬中，目前並未辦理登山嚮導員之證照檢定；但因本辦法中原規定之證照有效期限僅至本（九十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期恐證照全數失效，為因應山岳界對嚮導證的需要，特擬修正本辦法，將高山嚮導員證之使用期限延長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酌修第十六條有關廢止登山嚮導員證之規定，使之更嚴謹完善。」

¹³ 參見體委會網站「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http://www.ncpfs.gov.tw/law/law-1.aspx?No=38>。



因此，整個檢定與授證辦法，是只看到「登山團體」的角色，徹頭徹尾沒有看到「原住民登山嚮導」的位置與重要，若原住民想要獲得登山嚮導證，顯然未來不免得要向登山團體或國家公園管理處等等機關團體靠行，才有機會取得此證照。未來若不注意此一新的法令規定，恐怕哪天政府爲了提升登山安全，開始規範商業性登山活動後，將會對原住民登山嚮導產生新的限制，不可不慎！

此外，在未來的登山活動中，由於受到國外自然探索教育的影響，更多的登山活動，也將會因爲這些外在勢力的介入，而搶奪了過往登山嚮導的市場！特別在供給／需求的市場中，與媒介有關的技能日益重要，登山團體及旅行社等的仲介下，藉證照、國外證書等等文憑主義的作用其影響力也將增強，這些都讓登山嚮導市場有了新的代理人，未必再是原住民的飯碗。

三、登山嚮導市場的新代理人

原住民登山嚮導在台灣歷史，日據殖民時期由於軍、警力量已逐漸控制原住民部落，日本探險家和登山者主要是挾著殖民政權的勢力，在半利益交換、半透過政權脅迫下，於是得以進行山區探險與林野調查。戰後國民政府遷台，四大天王與百岳開拓時期，平地漢人也如同日本人一樣，對山林多半不熟悉，經常會僱用原住民登山嚮導來協助登山；更由於台灣最高的玉山，是最多人想要登臨、挑戰與征服的對象，鄰近玉山的東埔、望鄉等布農族部落，就成了挑夫和嚮導的主要來源。其中，又以東埔的布農族，可說是登山挑夫／嚮導的大本營；這個現象持續了大約四、五十年左右，一直到 1980 年帶才逐漸式微。

因此，在那些以高山探險、開拓和百岳運動的年代裡，原住民挑夫／嚮導對於台灣登山活動的貢獻，在官方協助與許可的狀況下，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儘管台灣的政府在制度上，並未明文保障原住民登山的嚮導工作，但因臺灣山區在日據時期、國民政府戒嚴時期，就一直是國家機器管制的地區；戰後警政署行之多年的「山地管制區」措施，對平地人「入山管制」與限制人民入山，影響最大。解嚴後這些禁制令逐漸鬆動，早年「甲種」、「乙種」入山證等區別，也隨山地「經常管制區」和「特定管制區」的不斷解禁，而變成逐漸可以自由進出的地區；特別是在靠近都會區、觀光發展蓬勃的山區，更是明顯。

解嚴後，山區旅遊也逐漸取代登山活動，漸朝向都會型的戶外休憩，以汽車代步比健行登山者人口更多。在登山方面，也隨著地圖的解禁與開放，許多登山者逐漸籌組社團，也開始學習登山技能和知識，於是靠原住民挑夫和嚮導的登山活動，在 1980 年代以後，有逐漸式微的趨勢。而政府開放引入外籍勞工，既剝削了外勞，又排擠了原住民在平地勞動力市場的就業機會，原住民只好回家鄉吃老米飯；而目前的登山者，若不是已經可以自主登山，就是仰賴旅行社或其他都會的登山旅遊仲介團體，在國內工資已經提高的狀況下，也使原住民在登山嚮導市場上，未必再具有優勢的競爭力！

特別是在 1990 年末，開始有更多到國外的戶外學校的「出國鍍金」者，包括到國際外展學校(*Outward Bound*)和戶外冒險領導學校(簡稱 *NOLS* / National Outdoor Leadership School)

上了些課，回到台灣後成為國外山野活動知識技能的買辦，打出 *PA* (Project Adventure)「探險教育」以及「自然探索」等名號，結合登山活動，而把國外的知識技能直接拿來就用，也搶奪了部分登山探險的發言位置，更代理了部份登山活動的「嚮導」市場。

儘管那些知識技能有些是值得學習與借鏡的，但卻未必都符合台灣登山環境的需要；但在台灣崇洋媚外主義下，外國和尚會念經，這堆外國取經者不論學習專精度如何，往往都很容易就儼然成為「登山專家」與戶外活動、探險與探索教育的代言人。相形之下，許多原住民就算山林的知識和技能，可能仍較這些新的登山運動和戶外探索教育代言人來得強，但在電腦、資訊、網路、帶隊技巧、語言文字能力(包括英語)、作計畫書的能力等等，這些與「登山嚮導／戶外休閒領隊」市場有關的伎倆，可能就因「數位落差」現象與媒介的缺乏，而在今日的登山嚮導市場中，未必有太大的生存空間。

因此，放在既有的現實上，由於登山逐漸受到西方商業資本主義的影響，在休閒化、自主登山的轉變下，登山「市場」也不是掌握在原住民手中。當國外的買辦知識者和登山、探險、戶外探索等「專家」日益增多，這些人挾著證照與洋墨水的資歷，並與登山休閒用品賣店或休閒旅遊事業結合，商業操作與包裝，都大大降低了原住民登山嚮導的機會！因此，若不意識到制度與市場的變化，原住民期待「登山嚮導」重新變成一種部落自主的經濟產業，甚至幻想可以開拓新的就業市場，在未來恐怕失望將會多過希望。

四、原住民登山協作新的機會與可能

而在 2005 年經建會研擬修訂「國土復育條例」的相關計畫中，曾希望透過創造「與山有關」的原住民在地生計方式，以限制原住民在山坡地保育地上對於土地可能的超限利用。但這顯然違反原住民傳統領域自主管理的精神，最後招致許多反對而告終。

若此構想得以達成，其誘因必然得是能善加利用原住民熟悉山林、體能佳的特質，而找尋這種奠基在土地倫理和生態智慧上的工作機會之潛能所在！換句話說：必須思考原住民在地生計的另類可能，以促進、確保原住民人口可以留在「原鄉」的生活方式；而原住民嚮導(不論生態嚮導或登山嚮導)、挑夫等，彷彿是一種可能。

儘管如此，在東南亞移工大量引入台灣，迫使原住民勞工在平地就業的失業現象；原住民回到原鄉如何維生，始終還是重要的思考。在「山地農業」種植非生態性的經濟作物，往往因地形條件容易造成超限利用；因此，原鄉生計思考必然不該只有經濟作物的農業一途，而得更能善加原住民熟悉山林生活的特質，來思考其「在地就業」服務的可能性。尤其，對於一些知名山區，原住民擔任登山嚮導和協作人員，應該還是有其市場的。

若以玉山為例：塔塔加至玉山主峰為登山界主要攀登路線之一；玉山國家公園為提昇登山品質，自民國 88 年元月起實施塔塔加至主峰線「入園承載量管制」(平日 90 人，假日 120 人)。玉山為目前台灣攀登百岳登山人數最多的山岳。依據玉管處保育課統計，90 年度入園人數為 41,040 人次共 2,433 隊，伙食重量約 656,640 公斤。



【以重量和產值計算】

90年，41,040人 656,640公斤

656,640公斤/30公斤(每人最高揹負重量) = 21,888(揹負人次)

21,888(揹負人次) * 3,500元 = 76,608,000元

91-94年，每年平均43,000人 688,000公斤

688,000公斤/30公斤(每人最高揹負重量) = 22,933(揹負人次)

22,933(揹負人次) * 3,500元 = 80,266,667元

重量每人平均16公斤計算；路線包含玉山群峰及下八通關所需各項物資、登山用品等。

【以可增加收入計算】

若上述各項物資以70人定期背負，可延長工作年限15年增加收入概算

15年 * 70人 * 200(趟/1年) * 3,500元 = 735,000,000元

【以節省健保費估算】

以中區分局為例，解決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70歲以上老人、無職業原住民及失業勞工等弱勢民眾健保費，平均每件紓困金額約為6萬8千元(不含物價上漲率及費率調整)。¹⁴

15年 * 70人 * 68,000 = 71,400,000

而在2006年時，當時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前主委暨總統府國策顧問尤哈尼先生的期望，曾希望能透過「原住民生態嚮導」等方向，來帶動南投縣信義鄉望鄉部落等地方產業的發展，增加就業機會。

我們若換個角度來思考，原住民本來就是山林守護者、環境教育者的重要角色，應可全力訓練原住民揹負協作人員，除了「勞力型」的職業工作特色外，更應轉型發展「智力型」的工作類型，讓揹負不只是揹負，而能延續山林文化、教育登山者！甚至，登山服務之揹負產業發展經驗，也可擴及雪山、大霸、南湖大山、南華山、三叉、向陽山等大眾化登山路線，造就該區域原住民的高山產業就業機會！

事實上，原住民早在日據時代起就已經因為這些優勢，而開始擔任日本殖民人類學者殖民地經濟調查的支援活動；後來一大部分轉型為「為登山服務」的登山嚮導、挑夫的工作。(而這樣的工作形態，迄今都還存在！)因此，我們必須重新思考「原住民嚮導挑夫作為在地高山產業形態的可能性」，以便開創出新的工作機會；同時，又得健全周遭條件，以使這樣的產業可以確保、永續。

換句話說，我們一方面關切原住民嚮導挑夫作為一種「原鄉在地生計」的一種工作類型，是否可能成為原住民高山產業經濟的促進因子，並帶來原住民地區產業經濟的復甦；另一方面，也關切過度負荷下可能帶來的「職業傷害」問題，希望減少原住民的工作傷害，確保安全、健康。(同時減少政府照顧原住民職業傷患者的社會成本支出！)

¹⁴ <http://wwwa.hbtc.gov.tw/magazine/no8page2.html>

五、代結語：政府應制定政策保證原住民山區就業

由於原住民在地生計和登山協作制度之建立，儘管國外已經有許多成功的個案（如尼泊爾、馬來西亞沙巴等等國度），但台灣要面對的法令和制度性的課題甚或市場競爭課題，都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在此，我們只能提出一些不得不面對與思考的問題，也希望導引未來若想以登山嚮導作為部落發展的重點，不得不加強與努力的方向。這樣，原住民登山嚮導的未來才不是夢，而有真實的出路與可能！謹將這些問題與出路的可能，以大綱的方式詳列如下，供作參考。

（一）是否能掌握了新的登山與自然探索市場需求與動向，截長補短，創造原住民在登山嚮導市場上的優勢？

說明：目前望鄉部落的登山嚮導訓練課程，雖包括一般課程（國家公園概論、高山生態概論、登山安全概念、台灣原住民傳統領域及族群認識。）／文化課程（布農族傳統山林生活智慧與倫理、布農族獵人精神。）／專業課程（登山規劃與準備、各種高山症認識及山區應變處置、山難救援技術與操作、偏遠地區緊急救援及一般初期訓練技巧、登山領導與互動。）／術科操作（登山器材使用、救難實際操作、登山體能訓練、營地管理與安置。）／登山實習（第一次阿里不動山、第二次玉山及八通關古道、第三次布農故居 qatunglan 巒大與郡大山、第四次七彩湖。）

上述內容，顯然缺乏有關對登山休旅市場，在領隊／導遊與帶隊活動上的相關知識，包括觀光導遊人員中有關領隊與導遊的法律、責任和義務，包括對既有（與未來）相關法令規定的變動，也欠缺對於玉山、中央山脈等布農族傳統領域山區之外的認識。因此，建議得加強相關制度與法令的認識，增加對等高線地形圖的讀圖、定位能力，對百岳與其他山區路線的熟悉和登山醫學與急救知識；以及有關經營管理、登山計劃書、帶隊與解說技巧、英語和日語、行銷等等知識，以邁向自主登山服務公司的組織目標，而能自行招募或接受登山團體預約登山嚮導，提供應有的登山服務。

（二）是否熟悉國外原住民從事登山服務的制度與服務內容，而能以敬業的精神和態度，提供更專業的登山諮詢服務？

說明：目前國外七頂峰以及世界名山，多半都已經有商業登山團體，收取高額的登山服務費用（含政府的登山規費），而僱用當地的原住民提供登山中的挑夫、炊煮、嚮導等等支援服務。如尼泊爾山區（尤以聖母峰基地營／安娜普納山區的登山健行路線最為熱門）、西藏（攀登聖母峰與基地營健行為主）、南美洲最高峰（阿空加瓜山）、沙巴（神山）等等；其中，西藏更為此設立了登山學校，提供專業的訓練與服務。因此，未來望鄉部落若希望要走這條路，當試著爭取更多的機會與補助，可以到這些世界知名的山區，看看當地的原住民如何提供專業的服務。

當然，多數的地區，仍是由商業登山公司仲介，原住民並沒有真的有很高的自主性與獲



利；只有少數的國家，制定了比較嚴格的法令，來保障原住民在山區就業的生計保障，包括登山嚮導與生態文化解說等等專業服務。未來在國內保障原住民山區就業服務上，特別是有關入山管制、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等等，亦都應該主動關心與介入，才可以爭取到應有的機會！

(三) 如何避免內部的資源排擠，而能和其他布農族部落甚至其他族的原住民，共同開創更大的登山服務市場？

說明：由於東埔可能是較諸望鄉更為人知的登山嚮導重地，這和他們提供登山嚮導與挑夫的人數與歷史更久遠的傳統有關。目前，東埔仍有不少登山嚮導，是以前舊有的人脈關係，在提供登山挑夫與嚮導服務的。因此，望鄉部落推動的登山嚮導服務，如何避免變成對布農族內部的資源排擠現象，而能把東埔部落現存的一些登山嚮導，也一起納入部落同盟的組織中，將是未來是否得以在登山嚮導市場上，藉著專業服務而擴大「市場供給」的關鍵！

在此，建議部落之間應當秉持合作的精神與態度，共同開拓登山嚮導與服務的就業市場；否則，將會因為彼此競爭而降低競爭力，也傷害了布農族部落間的傳統美德與社會關係。

(四) 是否「山的引路人」與「山林首護者」自居，而非只是工作機會的考量，以彰顯布農族傳統的氏族與獵人精神？

說明：布農族傳統的獵人生活，即是玉山山區與中央山脈的守護者！而今日多數的漢人，對於原住民的山林智慧與狩獵文化，仍因無知而多有偏見；因此，未來的原住民登山嚮導，應朝向「山的引路人」與「山林首護者」的方向，不只是登山嚮導職業和工作機會，而更是文化的闡釋者與教育者，讓原住民的山林文化和生活智慧，可以藉著這樣的解說教育和登山互動，增加登山者對於原住民的認識與理解。

在此，建議應加強「原住民土地倫理／生態智慧和生活文化」的內涵，善加利用這些文化素養的優勢，透過解說技巧等，讓登山客體驗、理解原住民的生活知識。而這些文化素養與山林智慧，因為無法被平地人與國外之市買辦者取代，不僅可以作為登山嚮導市場的競爭優勢，擴大市場供給的競爭力；另一方面，則能藉著登山服務增加不同族群間的互動，有尊嚴地教育外地登山客，讓他們學習欣賞大自然生態的美景，使之懂得以及傳統獵人的生存法則與生活智慧，而開始尊重原住民的主體性，創造多元文化的共榮！

此外，臺灣乃屬多元文化社會組織架構，原住民族自異族文化滲入以來，逐漸退居弱勢少數地位。由於強勢文化的融合效應，原住民部落文化結構與社會機制日趨式微¹⁵，加上政治和經濟實力明顯不如漢民族，原住民就業參與能力也相對困難許多¹⁶。工作的參與取向並非全由社會「外源」刻板印象所造成，從教育程度、技術層次與態度、能力等「內源」價值

¹⁵翁毓秀，2000，「二十一世紀臺灣地區原住民學前教育的未來與展望」，政策月刊，58：9-16。

¹⁶孫大川，1997，「原住民與臺灣社會」，第一期原住民成人教育工作者培訓成果報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1-11。

面向評斷，原住民確實與社會平均水準有落差存在¹⁷。

要如何保護這些「山中之寶」？政府不能單喊口號，辦一些專班就交差了事。在平地都可以辦一些技能專班供失業的民眾轉業之用，結訓後都還有輔導就業。在高山這麼特殊的地方，政府不是講說「免於遠離家鄉，流離顛沛，充份照顧原住民生活。」，真正要做的話，當然不外乎從保障其收入、減少其工作傷害、建構組織著手。

因此，希望更長久的將來，政府相關機關單位（尤其是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三個高山型國家公園管理處等），應該思考如何在在下列事項上，可以提昇對原住民在地生計的保障，以及有助於原住民生計與健康之作爲。

（一）保障原住民在地生計的嚮導就業

政府應訂定專法保障原住民挑夫兼生態嚮導員有最基本之收入，以鼓勵其長期投入，期能建立新型的「高山產業」。

（二）設法減少原住民負重之工作傷害

政府應該對原住民挑夫所背負之背包、帳棚、糧食、登山用品等營具之單位重量設限，訂定合理之收費標準，以免因過重之負荷而減少其工作壽命與造成職業傷，所以必須擬定相關「產業教育」與「職前訓練」等相關計畫。

（三）成立原住民嚮導同業公會或組織

建立原住民職能教育重要性之觀念，針對都市原住民及部落原住民所做的調查報告也顯示，原住民教育問題爲目前困境的前三大需要解決的問題之一¹⁸。所以透過職業教育方式，構思領導統御、組織合作、組織目標、組織承諾、成員氣氛、登山倫理、登山安全等，對挑夫工作者之重要性。

相信上述幾項問題與出路，若能在未來透過部落的共識，以及新的知識和訓練，接合傳統的生活知識，必然可以開創出新的契機。最後，必須強調的是：如何落實原住民傳統的內部民主與分享機制，並找尋外在的協助力量，共同開創與推動，才是這個部落自治與生計發展計畫是否真的得以成功的關鍵。

在此，我們期待原住民部落推動原住民登山嚮導工作的個案，在未來的登山服務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更盼望看到這樣的發展計畫，可以成爲推動部落在地經濟與自主發展的契機，也朝向山的引路人和山的守護者的道路，爲山林守護與教育，繼續穩健、踏實地大步邁向！

¹⁷ 蔡文輝，1989，比較社會學，臺北：東大。

¹⁸ 張慧端等，1996，「臺灣原住民社會發展方案執行成果評估報告書」，臺灣省原住民行政局研究計劃。

參考文獻

1. 林煥章編，1989，《中華民國山岳協會安全登山訓練中心落成紀念特刊》，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編印。
2. 沼井鐵太郎，1933，尋找先人的足跡—台灣登山史（一）（二）（三）（四）。鄭承宗節錄翻譯，收於「台灣山岳」第2-5期，1994夏季號（第二期）至1995春季號（第五期）。
3. 沼井鐵太郎著／吳永華翻譯，1997，《台灣登山小史》，台中：晨星出版社。
4. 孫大川，1997，「原住民與臺灣社會」，第一期原住民成人教育工作者培訓成果報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1-11。
5. 翁毓秀，2000，「二十一世紀臺灣地區原住民學前教育的未來與展望」，政策月刊，58：9-16。
6. 張慧端等，1996，「臺灣原住民社會發展方案執行成果評估報告書」，臺灣省原住民行政局研究計劃。
7. 陳永龍，2000，「入山管制、高山嚮導證與登山安全——兼論高山嚮導員授證辦法的一些問題」一文；於2000/3/25發表在「第四屆大專院校登山專文研討會」中，中華民國大專登山聯盟主辦。論文收錄於《第四屆大專院校登山專文研討會專文集》。
8. 陳永龍，2005，「承載量管理、入山管制與登山安全—由生態登山角度理述自然保育區內入出管制問題」，發表於2005/10/1-2雪霸國家公園主辦之《2005年全國登山研討會》。
9. 歐陽台生等，1999:3-4，阿爾卑斯。中華阿爾卑斯攀登協會出版。
10. 蔡文輝，1989，比較社會學，臺北：東大。